**附件二：**

**参标方资质及投标递交材料**

**一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**

1、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；

2、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：

（1）注册资金150万元以上（含150万）。

（2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3）具有区级及以上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成功案例（3个及以上）。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）

（4）具有政府类网站测评工作经验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
（5）具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发经验。

（6）具有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开发经验。

（7）从事政府单位软件技术服务6年以上经验，并且服务单位不少于30家。

（8）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。

（9）其他法律规定的不能参与政府招投标的情形。

**二、投标递交材料**

1、上述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2、投标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法人证、法人身份证等原件和复印件。

2、投标报价（密封）。

3、提供服务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函。

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需盖本单位公章（红）

**三、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，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。**

**四、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**